

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协议编号：HXZQXX-2019 第 1 号-托管协议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3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4
三、托管事项.....	4
四、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5
五、集合计划资产保管.....	6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1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4
八、参与和退出的资金清算.....	20
九、资产估值、净值计算与会计核算.....	22
十、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程序.....	23
十一、信息披露.....	24
十二、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24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	24
十四、禁止行为.....	24
十五、违约责任.....	25
十六、争议处理.....	26
十七、托管协议的效力.....	27
十八、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与资产清算.....	27
十九、其他事项.....	28
附件 1：业务联系表.....	30
附件 2：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格式）.....	31
附件 3：资产管理人指令授权通知书（样本）.....	32
附件 4：预留印鉴授权书.....	33
附件 5：资产管理人指定发送邮箱（样本）.....	34

鉴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鑫证券鑫欣 1 号”）；

鉴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为明确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管理人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法定代表人：俞洋

成立时间：2001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2001]34 号

注册资本：36 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不含债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胡文倩

联系电话：021-54967605

（二）托管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18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杜晓倩

联系电话：021-66069233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双方在集合计划资产保管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要求及责任，以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障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三）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托管事项

（一）托管资产种类

本协议所称托管资产是指“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项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由资产托管人保管的一切资产。托管资产的初始形态为现金。

（二）托管资产金额

验资报告出具后，由管理人宣布并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托管账户的实

际到账金额，该金额应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一致。

（三）托管时间

本集合计划资产托管时间始于集合计划成立之日，终止于本托管协议终止日。

四、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比例、集合计划资产核算、资产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及集合计划资产清算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比例符合要求。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托管职责所必需的相关材料，并保证向托管人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由于管理人提供材料不实给托管人或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2、托管人发现上述事项中管理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实并在下一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或者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管理人对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管理人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

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的全部托管资产；托管人是否按约定执行管理人的分配指令；是否对集合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集合计划资产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2、管理人发现托管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在下一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给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托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管理人应报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

（三）托管人与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与协助

管理人和托管人有义务相互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查。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

五、集合计划资产保管

（一）集合计划资产保管的原则

1、 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委托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的委托资产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2、 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

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 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及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4、 除依据《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外，托管人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托管人用集合计划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转为其自有财产；违反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集合计划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为集合计划设立独立的账户，本集合计划资产与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资产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5、 除《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托管人未经管理人的有效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集合计划的任何资产，由此造成托管资产的损失，由托管人及相关责任方赔偿。

6、 除依据《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方托管集合计划资产。

7、 对于集合计划的应收款，由管理人负责与注册登记机构及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在确定的到账日集合计划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应由管理人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二）集合计划推广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集合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需要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管理人依据验资报告，将募集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人以集合计划资产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并在划款当日通知托管人一方，经托管人当天确认资金到账后，双方进行账务处理。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证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三）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账户（资金账户）是指管理人、托管人为履行本协议在托管人营业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 托管账户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结算账户，由托管人负责管理，托管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分配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账户的银行存款利率按同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存续期间托管账户利息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托管账户不得透支、提现。

3、 托管人按照规定协助管理人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投资者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本计划托管专户户名应当是“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以实际开立名称为准），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应至少预留一枚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

4、 常规情况下托管业务均通过托管人“鑫托管”业务系统划款。在“鑫托管”业务系统发生故障或应急情况下，采用柜台应急模式处理。

5、 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假借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双方不得采取使得该托管账户、预留印鉴等无效的任何行为。

6、 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银监会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集合计划分别开立证券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托管人对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

行如实记录。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开立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当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的归还：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本托管产品承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托管账户中进行扣收。

（五）债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合同生效后，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清所”）的有关规定，在中债登和上清所开立债券账户和债券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

（六）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账户由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开立，完成账户开立后，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资产托管人。

（七）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或协议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因存入行系统原因造成存款账户与托管账户户名不一致的情形除外。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必须有一枚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协议中应明确注明存款到期本息应划回托管账户。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开立的存款证实书或存单原件由托管人保管。定期存款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定期存款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或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

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

存款行或管理人应当于存单开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存款证实书原件交托管人保管,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或管理人上门服务的方式。对于跨行存款,管理人应先行确认授权送、取存单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提前3个工作日与托管人就存单的交接进行沟通。在存款行或管理人将存款证实书原件交托管人保管之前,存款证实书发生丢失、毁损、被恶意挂失等情形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托管人仅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原件后履行保管职责。托管人取得存款证实书原件后,仅负责对存款证实书原件进行保管。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办理。新账户按照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八) 账户注销

产品到期或提前结束需要注销委托资产相关账户时,需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相互配合,在完成资产变现、结清权益、缴清费用和其它相关清算事项后,进行账户注销。

(九)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与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及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协助。管理人应将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加盖管理人公章后交托管人一份,合同原件由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2、与集合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需要由托管人以集合计划的名义签署的合同,托管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交管理人一份,合同原件由托管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3、因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集合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处分而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由管理人负责。

4、因托管人将自己保管的本集合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处分而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由

托管人负责。

5、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完整保管各自的记录集合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集合计划账册、交易记录、持有人名册和合同等，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保存期限为20年以上。集合计划托管人变更后，管理人和原托管人有义务协助新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的有关文件。

（十）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的传输、核对与保管

托管人与管理人按照《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进行合同数据的传输、核对与保管。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一）划款指令的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指定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字/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

授权通知的确认：计划成立时的授权通知，在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妥原件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之日起生效。由于人员、权限或印鉴变更而提供的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新的授权通知书原件，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授权变更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授权变更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之日起生效。

授权通知的保管：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若资产管理人同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了资产管理业务统一交易清算授权书和单个资管计划交易清算授权书的，授权书以以下第【（2）】中方式为准：

（1）统一授权书；（2）单个资管计划授权书。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签章。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邮件（邮件地址见附件 5）的方式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1、对于银行间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易日 15: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资产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间交易。

2、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资产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小时（托管人的工作时间 9:00-11:30, 13:30-17:00）将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应尽力配合出款。资产管理人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应 与资产托管人确认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无误后方可进行。

投资信托计划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时的指令处理要求：

管理人需将拟投资的信托计划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合同复印件作为指令的附件一起传真或邮件给托管人。当合同复印件不足以证实指令划款信息时，管理人有义务提供其他证明文件，以便托管人核实指令的有效性。

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回款时，在通过银行回款备注无法明确相关投资回报信息时，管理人也应提供回款的本金、利息等回款清单，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至托管人。

指令的确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指令以获得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资产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字/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字/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资产托管人应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但资产托管人仅对资产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审查，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后，应对传真投资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投资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

（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且未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生效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

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

（六）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扫描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为准。

（七）相关责任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本计划场内证券交易及清算交收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场内证券交易资金结算方式为：

☐ 托管行结算模式 ☒ 券商结算模式 ☐ 无场内证券交易结算

1. 托管行结算模式

（1）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委托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管理人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并依据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便托管人申请办理接收结算数据手续。如果因管理

人未事先通知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应及时将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2）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委托财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3）最低备付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2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4）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托管人负责计划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内资金结算由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办理；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实行场内T+0 非担保交收的资金清算根据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托管人过错在清算上造成计划资产的损失，应由托管人负责赔偿直接损失；但对于因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它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托管人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托管人免责；如果因为管理人未事先通知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因为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买空或卖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或者其他违规操作原因，造成计划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应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

担。如托管人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买空、卖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或其他违规操作造成计划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托管人应立即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资金结算。如果 T+1 日 10:00 前计划头寸不足，影响了计划资产自身的清算交收及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托管人、计划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

（5）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对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无合理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托管人的过错导致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托管人承担。

对于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的、实行“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和“T+0 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业务，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5:00 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

因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登公司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包括赔偿引起其他托管客户交易失败、赔偿因占用中登公司最低备付金带来的利息损失。

2. 券商结算模式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交易单元。管理人与托管人、证券经纪商共同签订操作备忘录或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管理人负责选择本计划的期货经纪商，并与托管人、期货经纪商共同

签订操作备忘录或类似文件。

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交易单元专用号、佣金费率、期货经纪商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二）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投资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投资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

2、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发送至托管人。

3、为确保本委托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发送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发送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

（三）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

2、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要书面通知托管人。

3、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在以电话方式对合同约定事项进行通知或者确认时，应采用录音电话，以备事后查证。

4、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委托资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

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5、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交易日终，中债登公司和上清所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的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投资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四）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委托财产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应将投资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投资指令交付执行。

2、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委托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充分考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托管人对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委托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五）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1、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2、对委托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

关各方账账相符。

3、对委托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六）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管理人可向托管人申请开通“鑫托管”业务系统查询功能，自行查询托管账户资金余额。

（七）证券交易数据的传输和接收

管理人日终清算完成后将交易所格式数据以深证通或邮件方式发送给托管人。管理人应如实地向托管人转发其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收到的场内交易清算数据，因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数据以深证通或邮件方式传送不成功的，管理人应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托管人成功接收到数据，管理人应对清算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托管人对因管理人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本计划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发送时间要求：T+1 日 9:30 前发送至托管人指定接收服务器(如深证通)上。

传输方式及格式：

1) 深证通数据交换平台：首选该数据传输方式，文件命名同邮件附件命名方式

管理人深证通小站号：【K0429】

托管人深证通小站号：【K0524】

2) 电子邮件仅为应急接收数据的方式，邮箱地址如下：

托管人数据接收邮箱：【gzs@njcvtg.com】

上海数据：Gh.dbf(过户库)，ZQYE.dbf(证券余额)，dgh.dbf(如发生大宗交易时)，zgh.dbf(上海固定收益平台数据)，zqbd.dbf(证券变动库)，zqye.dbf(证券余额库)，jsmx01.dbf，jsmx02.dbf，jsmx03.dbf(结算明细库)，abcsj.dbf(红利差别税)，ywhb.dbf(业务回报库)等。

深圳数据：Sjsdz.dbf(深交所对账库)，Sjstj.dbf(深交所统计库)，Sjsfx.dbf(深交所发行)，SJSMX0(深交所明细库 0)，SJSMX1(深交所明细库 1)，SJSMX2(深交所明细库 2)，lofjs(lof 结算清算库)，SJSGB(深交所广播库)，SJSJG(深交所结果库)，SJSfw(深交所服务库)，zsmx(征税明细库)等。

（四）数据传输和接收人员指定

管理人、托管人应分别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交易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管理人、托管人处理日常数据文件传输的人员名单见本协议附件。

任何一方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外一方，且在另外一方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管理人应妥善保管每日发送的交易数据以备托管人日后查对，此类数据保管年限为 20 年。

八、参与和退出的资金清算

（一）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基本安排

1、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

2、管理人于每一开放日（T 日）的次工作日（T+1 日）下午 15:00 之前，向托管人发送开放日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有关数据。管理人应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3、管理人应于产品成立时向托管人提供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网点信息，内容包括：销售网点代码、网点的参与退出结转时间，注册登记机构是中登公司的还需注明销售网点归属（中登深圳或中登上海）。运作过程中如相关网点信息有变更需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变更信息。

4、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通过与托管人建立的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处理。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5、除参与款项到达集合计划托管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时，管理人需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将退出款项划拨到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账户或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二）参与资金的清算与交收

1、推广期参与资金

推广期内，各代销机构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参与资金于委托人认购确认日（T 日）的第 2 个交易日划入管理人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并按有关规定计算利息。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后，管理人将确保按时将集合计划资产划入托管人开立的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

募集认购专户

户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830015340000007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2、开放期参与资金

开放期内，各代销机构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参与资金于委托人认购确认日（T 日）的第 2 个交易日划入管理人指定的申购专用账户。

申购赎回账户

户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9830015340000008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于每一开放日（T 日）的次工作日（T+1 日）计算委托人 T 日参与集合计划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据此进行参与集合计划会计处理。

T+2 日，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参与款划到在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管理人负责处理。

（三）退出资金

1、T+1 日，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将 T 日退出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据此进行退出集合计划的会计处理。

2、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按照指令要求日期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至管理人指定的专用账户。划款当日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退出资金进行账务处理。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与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指定的专用账户间的参与和退出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应收参与资金与应付退出资金的差额来确定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当存在净应收额时，管

理人应在交收日 15:00 时之前从管理人指定的专用账户划往银行托管账户；当存在净应付额时，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净应付额划往管理人指定的专用账户。

九、资产估值、净值计算与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估值。

（二）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给托管人，托管人复核后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回复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

（三）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的处理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的处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四）集合计划的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五）集合计划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1、集合计划账册的建账

集合计划会计核算责任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

2、凭证保管及核对

证券交易凭证由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保管并据此建账。

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账册每日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无误后，在核对过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上加盖托管人和管理人业务公章，各留存一份。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由资产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程序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通知托管人，并向委托人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在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制定具体分配事宜，并就分配红利的金额（如有）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付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清算。

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进行收益分配的账务处理。

十一、信息披露

托管人和管理人应按《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中国证监会关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其他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除依前述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信息外，任何一方不得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途径向外披露任何其他信息。

按有关规定须经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管理人起草、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

十二、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集合计划账册、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交易记录、公告、重要合同等文件档案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保存年限不能低于二十年。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

集合计划费用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计提和支付。

十四、禁止行为

（一）除《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资产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二）管理人不得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和退出、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也不得违规向托管人发出指令。同时，托管人对管理人的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三）除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外，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四）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行政上、财务上相互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五）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从事《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

十五、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协议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合

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故意、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6、当事人应保证向另一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另一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

7、管理人及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期货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8、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三）一方当事人违约，另一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六、争议处理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持有

人的合法权益。托管人继续履行托管人职责期间，应继续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约定收取托管费，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十七、托管协议的效力

本托管协议经双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成立，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集合计划展期的，由本协议当事人继续承担相关权利义务关系。

本托管协议一式陆份，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各持贰份，剩余由管理人报备相关机构。

十八、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与资产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

（二）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 2、托管人解散、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集合计划；或被监管机构撤销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
- 3、管理人解散、撤销、破产或由其他管理人接管其资产管理权；或被监管机构撤销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
- 4、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本托管协议；
-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出现集合计划终止情形。

（三）集合计划终止后的资产清算

集合计划终止，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十九、其他事项

除本协议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的用语定义适用《资产管理合同》相同用语的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本协议规定与《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鑫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签署页。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地：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签署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业务联系表

托管人联系方式

岗 位	姓 名	联系方式	邮箱
托管业务协调人	杜晓倩	021-66069233	Duxq@njcb.com.cn
数据发送和接收人员			
划款指令人 联系人及 对账联系人			njtg@njcbtg.com

管理人联系方式

岗 位	姓 名	联系方式	邮箱
托管业务协调人	吴云	021-54967215	wuyun@cfsc.com.cn
数据发送和接收人员	郭毅	021-54967233	guoyi@cfsc.com.cn
交易清算员	孙其亮	021-54967236	sunql@cfsc.com.cn
划款指令人 联系人及 对账联系人	邱雯青	021-54967223	qiuwq@cfsc.com.cn
	倪沁	021-54967117	niqin@cfsc.com.cn
	罗文君	021-54967227	luowj@cfsc.com.cn
	臧小玉	021-54967597	zangxy@cfsc.com.cn
	李林涛	021-54967857	lilt@cfsc.com.cn

附件 2：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格式）

划款日期：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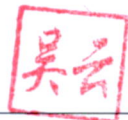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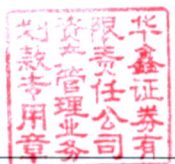
指令编号：第 X 号

组合名称		
付款方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收款方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号：	
金额	小写：	
(单位：元)	大写：	
划款用途及 备注：		
管理人授权签发人：		
管理人预留印鉴：		
托管人确认处：		

附件 3：资产管理人指令授权通知书（样本）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署的《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我公司特授权以下人员为有权进行相关各类指令的签发工作。本授权从年__月__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授权人员及签字/签章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经办人员	复核人员	预留业务章
付款指令/ 收款通知	签字或样章： 	签字或样章： 	
核算估值结果 /会计处理事项 /其他事项			

指令在任一经办、任一复核人员同时签章或加盖样章以及加盖预留业务章后生效。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附件 4：预留印鉴授权书（样本）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已签署编号为 HXZQXX-2019 第 1 号-托管协议的《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以下为管理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用于业务往来确认所盖印章的预留印鉴。

管理人预留印鉴
 (用章样本)

上述预留印鉴如需更换，应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的新的预留印鉴样本。新的预留印鉴样本相应替代原有预留印鉴样本。未提供加盖公章的新预留印鉴样本的，预留印鉴不得更换。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附件 5：资产管理人指定发送邮箱（样本）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的指定邮箱如下：

- 1、qiuwq@cfsc.com.cn
- 2、niqin@cfsc.com.cn
- 3、luowj@cfsc.com.cn
- 4、zangxy@cfsc.com.cn
- 5、lilt@cfsc.com.cn

以上指定邮箱作为资产托管人识别资产管理人的依据之一，若资产管理人非由指定邮箱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责任由过错方承担。若资产管理人变更指定邮箱，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指定邮箱变更通知扫描件，指定邮箱的变更自资产托管人收到指定邮箱变更通知的扫描件之日起生效。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